

沁阳市八届人大
六次会议文件(二十)

关于沁阳市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2 月 25 日在沁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上

沁阳市财政局局长 孟 强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八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沁阳市委全会和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不断强化财政收支管理，突出重点领域保障，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

(一) 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4545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040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8%；上级补助收入 153753 万元，调入资金 17694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600 万元，上年结余 848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4545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316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9%；上解上级支出 3131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817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000 万元，调出资金 8457 万元，年终结余 78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 151078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780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1465 万元，调入资金 8457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01200 万元，上年结余 2149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完成 151078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12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0516 万元，调出资金 2853 万元，年终结余 16509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完成 174232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7408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3 万元，上年结

余 102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完成 174232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5 万元；调出资金 174087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3834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7248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658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5959 万元。上述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仅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不包含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等预算执行情况。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上级财政核定我市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 59840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41648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456760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59636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4094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455420 万元。虽然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低于上级财政核定的限额，但是我市政府专项债务规模较大，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的任务仍然很重。

2024 年，全市共发行政府债券 1038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2600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专项债券 101200 万元（含新增专项债券 508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50400 万元）。

2024 年，全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19521 万元，其中：还本

3333 万元（不含再融资专项债券置换存量债务 50000 万元）、付息 16188 万元。

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为快报数，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及办理上下级财政年终结算后还会有所变动，决算结果届时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批。

（三）落实市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2024 年，财政异常困难，在这极具考验的一年中，财政部门严格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凝心聚力、迎难而上、主动作为，财政各项工作稳中有进，有力地保障了全市经济社会大局。

1.坚持发展为要，推动收入稳中有进。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坚持“应收尽收，颗粒归仓”，规范收入征管，强化联动配合，确保财政收入质的有效提升。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0401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10010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83.1%，较上年提高 3.4 个百分点。一是定期组织调研分析研判收入形势，坚持“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全力推进税收征缴。强化非税收入的征收和监管，监督各收费征缴部门切实履行好执收职能。2024 年，全市非税收入 20294 万元。二是大力开展综合治税。加强涉税信息共享，强化涉税信息分析，实现税收风险管理能力全面提升，确保税源稳步增长。加强“以图治税”，强化部门联动，深入挖掘增收潜力。2024 年，从各业务部门获取涉税信息数据 52214 条，实现综合

治税成效 4968 万元。三是加大向上争取资金力度。认真研究中央、省、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各行业政策和资金投入导向，强化与上对接，争取上级更多资金倾斜。全年共争取上级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16.5 亿元，较上年增长 1.2 亿元。其中：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 8663 万元；争取“革命老区补助资金”600 万元，为十年来首次；争取“以工代赈”资金 391 万元，为焦作唯一；成功入选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县，成为河南仅有的三个试点县之一，争取项目投资额度 4500 万元。

2.加强资源统筹，服务全市中心大局。加强项目谋划，积极争取政策资金支持，推动重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一是全力争取专项债券资金。2024 年，全市共谋划包装专项债项目 95 个，共发行到位专项债券资金 50800 万元，为全市重点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二是抢抓“两新”“两重”等政策机遇，协同有关部门，坚持争资金、争项目、争政策。2024 年共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 8267 万元，其中：“两重”项目 2 个（沁阳市城区排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沁阳市供水管网改造项目），到位资金 6395 万元；“两新”项目 1 个，到位资金 1872 万元，用于支持设备更新。三是突出科技创新，助力企业强基赋能。2024 年，全市科技支出完成 18964 万元，同比增长 51.7%。四是抓好惠企政策兑现，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全年共支付各类涉企政策性资金 1914 万元，涉及企业 73 家。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2024 年我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备案 105 个，其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比

99.37%。**五是**持续支持乡村振兴。全年安排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121 万元，投入规模历年最高，为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3. 坚持人民至上，着力保障改善民生。兜牢民生底线，聚焦重点领域投资，坚持把民生保障做为重点，全年投入民生领域支出 30480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的 75.6%。**一是**投入资金 97466 万元，集中财力优先保障工资性支出，确保工资及时发放。**二是**安排资金 64224 万元，足额保障教育经费，全力支持义务教育学校薄弱环节改造提升、农村校舍维修等重点教育支出，为全市教育事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三是**安排资金 49454 万元，完成各项养老保险及困难群众救助等各项民生政策落实，有力维护全市社会稳定。**四是**扎实开展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发放，全年共有 62 个补贴项目通过“一卡通”系统成功发放，发放金额 22346 万元，惠及补贴对象 76.5 万人次，荣获“焦作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工作优秀县市”的荣誉称号。**五是**扎实推进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工作。紧紧围绕涉农领域“补短板强弱项”，实施项目 61 个，其中：重点村项目 5 个，普惠村项目 56 个，全年共投入 3477 万元，其中争取上级资金 2022 万元。

4. 坚持提质增效，提高财政治理水平。**一是**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质量。组织全市 240 家预算单位，深入应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扎实推进零基预算改革，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

求，科学规范编制预算。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围绕教育、农业、乡村振兴领域，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健全绩效评价机制，节约行政成本，硬化责任主体约束，压实主体责任，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以实现“少花钱、多办事、办好事”的提质增效目标。三是提升财政投资评审质效。全年完成预算评审项目共计 53 项，送审金额 33798 万元，审减金额 4448 万元，审定金额 29350 万元，审减率为 13.2%。四是加强财会监督工作。扎实开展预决算公开检查，深入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推进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贯通协调，联合开展专项检查，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切实维护财经秩序。五是积极开展资产清查盘活工作。利用信息化平台，规范资产管理，开展“三资”清查工作，建立政府公物仓，实现国有资产高效运转。加快国企市场化改革，推进改制企业清产核资，提升资产盘活利用效率。2024 年，共盘活资产 14 项，实现收益 233 万元。

5. 坚持强化管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统筹发展和安全。一是全力保障“三保”支出。积极提高政治站位，利用焦作市“1+10+N”工作机制，发挥市政府指挥调度作用，加强年初预算编制审核工作，确保“三保”支出预算不留硬缺口，严格落实省财政厅多项管控措施，确保“三保”支出优先顺序。全年完成“三保”支出 16820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02%。二是积极化解政府债务。实时监控全口径

政府债务监测平台数据，严把政府举债融资关口，严禁以任何形式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置换隐性债务资金 50000 万元，政府综合债务率同比下降 4 个百分点，为六县市唯一下降的县市。完成融资平台退出 2 家，超额完成省定目标任务。

各位代表！艰难方显勇毅，磨砺始得玉成。回顾过去一年，挑战前所未有、困难超出预期，面对压力我们沉着应对，面对发展我们奋勇争先，面对重任我们敢于担当，财政工作成绩的取得，是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下，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们大力支持、监督指导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和全市人民团结拼博、苦干实干的结果。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财力增长缓慢，“三保”之外硬性支出保障困难；二是受诉讼、巡视和审计整改等客观实际影响，预算追加调剂较多；三是政府债务风险不容忽视，优质债券项目储备不足，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四是“过紧日子”理念不强，支出精细化管理有待加强。以上问题都需要我们深刻反思，认真加以改正。

二、2025 年预算草案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也是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的关键之年，科学研判财政收支形势，合理编制财政预算，对于推动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落地，促进

全市经济平稳健康运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25年全市预算编制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焦作市委和我市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锚定“四高四争先”，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加大财政支出强度，加强重点领域保障，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狠抓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落实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部署，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为沁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财政力量。

（一）2025年主要支出政策

1.切实兜牢“三保”底线。按照县级为主、市级帮扶、省级兜底原则，严格落实地方政府保障责任，足额编制“三保”支出预算，确保不留硬缺口，原则上执行中不出台新的增资政策挤占“三保”支出。切实加强库款管理，确保库款足额保障“三保”等支出需求。完善财政运行监测机制，实行精准监测，及时预警提醒风险，确保不发生拖欠工资等“三保”风险事件。

2.全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持续放大创新平台效应，不断壮大创新主体，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争创省级工业转型

升级示范县。加快化工新材料、先进金属材料、电池制造等优势产业培优强链。加快新兴产业前瞻布局和经开区提标提质。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安排预算 22000 万元，用于对国资委下属国有平台公司注资，支持国有企业健康发展。加强项目谋划和前期工作，安排重大项目前期费 300 万元，加大力度争取上级资金和债券资金，扩大有效投资。

3.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农业基础地位不动摇，坚定扛稳粮食安全重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发展壮大乡村产业，扶持新型村级集体经济，有序推进乡村建设，持续深化农村改革，统筹安排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提高乡村治理水平，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4.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以人为本，统筹自有财力和上级转移支付，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着力稳定扩大就业，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建设教育强市，积极推进健康沁阳建设，推动文化惠民，持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5.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筑牢红线意识，坚决防止违规举债融资等风险问题的发生。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规定，按照 2025 年度债务还本付息计划，足额编制债务资金年度预算，确保按期偿付。积极稳妥消化清理财政暂付款。

6.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

持绿色发展不动摇，深入推进大气、水、土壤等方面污染防治，积极支持配合环保部门垂直管理改革，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化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面推进美丽沁阳建设。支持统筹抓好防汛和抗旱工作，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强化应急救援保障。

7.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不动摇。落实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加强经费差异化管理。按照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把牢预算支出、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严格控制电费、维修费、劳务费支出规模，积极盘活存量资产，推进资产共享共用，大力压缩设备购置费预算，特殊定额经费原则上压减 10%，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准确完整编制“三公”经费预算，严格“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加强预算执行监控。

（二）2025 年预算安排

1.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 125820 万元，增长 4.5%，其中：税收收入 105000 万元，增长 4.9%，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83.5%；非税收入 20820 万元，增长 2.6%。加上税收返还 9289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96410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68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000 万元、上年结余 781 万元，收入总计 408300 万元，扣除上解支出 31808 万元后，可支配财力为 376492 万元，拟安排一般

公共预算支出 37217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322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 39990 万元，上年结余 16509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587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06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77741 万元，可支配财力为 77741 万元。按照以收定支、专款专用原则，拟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5525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2491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拟安排 16800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43 万元，收入总计 16804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 43 万元，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调出资金 168000 万元，支出总计 168043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 25051 万元，预算支出拟安排 18997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6054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62013 万元。

需要说明的事项：**一是预算批复前财政支出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在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本预算草案前，可安排下列支出：上年度结转支出；参照上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

支出。根据上述规定，截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097 万元，其中：（1）上年度结转支出 4491 万元；（2）基本支出 1966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一月份全市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发放、2023 年年终一次性奖励和目标考核奖及健康休养费发放、2024 年 7-12 月份工资增资发放、各项社会保险金缴纳和各单位基本运转经费支出；（3）项目支出 19943 万元，主要是对国资委注资 6150 万元、保基本民生支出 4353 万元、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工程 597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 483 万元、职业年金记实 400 万元等。二是再融资专项债券置换存量债务情况。截至 2 月 21 日，省财政下达我市再融资专项债券资金 20655 万元，全部用于置换存量债务。

三、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一）着力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健全财政资源统筹机制，加强政府预算统筹、增量资源与存量资源统筹、财政拨款收入与非财政拨款收入统筹，提高预算管理的完整性。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加强预决算公开。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加强财政运行监测预警，强化部门对所属单位预算执行的监控管理。

（二）着力发挥绩效管理作用。积极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有关零基预算改革的部署，将零基预算理念、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打破利益固化格局，合理确定支出规模，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

提高绩效目标设定和绩效评价工作质量，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机制。

（三）着力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坚持预算法定，按照“县级编制、市级审核、省级复核”模式，落实年初预算前置审核程序。严格执行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的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严格执行“三保”月度支出额度控制、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规模管控、政府性基金预算“以收定支”管控制度。加强暂付款管理，严禁违规新增暂付款。优化政府采购管理。规范预算调剂行为。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四）着力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不断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制度，推动形成有效投资，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和穿透式管理，压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主体责任，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切实防范专项债券风险。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积极稳妥处置和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举债行为。分类推进融资平台公司改革转型。

（五）着力加大财会监督力度。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会监督，聚焦专项资金、民生资金和财税政策落实，深化纪财联动、巡财联动、财审联动，严肃查处各类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严肃追责问责，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让财经纪律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六）自觉接受人大审查监督。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要求，积极配合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工作，自觉接受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做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相关专项报告工作。认真听取、吸纳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积极主动回应人大代表关切，改进预算草案编报工作。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新的奋斗，我们将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自觉接受市人大监督，虚心听取市政协意见建议，坚定信心，奋发有为，精准施策，改革创新，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坚持“五个当示范走在前”，在现代化焦作建设中争当排头兵、作出新贡献。

沁阳市八届人大六次会议秘书处

2025年2月24日印发

(共印600份)